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1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认真自查、问询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全面了解并核实相关情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深圳市配套安排补助资金1500万元。具体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深圳市配套安排补助资金1500万元。具体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及深圳市配套安排补助资金1500万元。待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项目要求和投入进度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4.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5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北京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零票反对、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拟将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6号二单元704（物业名称：中雅大厦）的房屋以自有资金置换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一次性划转至卖方收款账户。

3.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与双方股东签订的第一笔房款3,900,834.17元（其中中电93.17元）于近日收到该出售的第一笔房款300万元。

4. 公司按揭（税法）规定于2015年7月缴纳了该出售相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土地增值税，合计税款971,380.70元。

5. 本次交易产生利润总额约383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本次交易产生利润总额约383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审议该处置公司北京房产的进展情况。

8. 交易标的

该房屋系公司2007年购置，账面原值为316.53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已计提折旧116.06万元，账面净值为200.47万元。

9. 交易进展

1. 公司于2015年3月与股银颖、房地经纪机构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居间服务费9.3万元。

2. 公司通过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介绍，于2015年5月27日与股银颖签订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和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不超20天。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和讨论。

2. 拟聘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 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不能确定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方案、相关募集资金总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细节仍不确定。

3. 尽快消除继续停牌的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加快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4. 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五、交易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和讨论。

2. 拟聘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 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不能确定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方案、相关募集资金总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细节仍不确定。

3. 尽快消除继续停牌的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加快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4. 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五、交易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和讨论。

2. 拟聘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